

晋城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

晋市征土字〔2024〕6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陵川崇安苏 村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崔村进风立井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陵川县人民政府：

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崔村进风立井项目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崔村进风立井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转发给你县，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

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二、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复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超面积使用土地。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复核验收，复核无误后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附：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24〕170号文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